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

徐委員針對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各階段工程皆應如期如質完工，具有文資價值之考古發現亦應同時增加相關人力進行挖掘及維護作業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漢本遺址搶救工作，原由本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工程處（以下稱蘇改處）委託中央研究院（以下稱中研院）團隊進行搶救，原契約中田野發掘部分期限係至 103 年 6 月底止，後因 P2S 墩柱發現 2 次文化層及墓葬數量比預期增加，致須延長發掘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定發掘期程延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蘇改處多次與中研院團隊研商各墩位交付施工期程及檢討會議，並請中研院預估交付期程，中研院團隊 104 年 7 月 20 日函文敘明 P1LR 墩柱、機房等區域所需搶救期程為 5 年，已逾「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期程。
 - 二、因遺址搶救時間延宕，已嚴重影響蘇花改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期程，為縮短遺址搶救發掘時程，蘇改處引進新發掘搶救團隊因應，將台 9 線以西基礎施工區域之墩柱 P2(N)、P1LR、P2LR、油水分離池、機房、永久沉沙池及臨時便道之全面性考古搶救發掘辦理另案發包。105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訂約等程序，新團隊所提搶救計畫書通過宜蘭縣文化局審查後立刻可進場搶救。
 - 三、另有關漢本遺址指定縣定遺址申請案部分，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確認漢本址遺具縣定遺址價值，其範圍約為南北長 450 公尺，東西寬 175 公尺，並責成業務單位於一個月內確認範圍內地籍權屬，完成指定程序。
 - (二)遺址與蘇花改工程重疊部分之處理方式高架道路橋柱墩位部分，目前正進行發掘中的 P3S 與 P3N 二墩位繼續完成搶救發掘。尚未進行發掘之 P2N 墩位採同樣方式處理。機房、油水分離池、沉砂池等設施是否移設，委員會要求蘇花改工程處於一個月內提出移設或變更設計正式評估報告，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其處理方式。
 - 四、「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目前並無變更計畫，預估完工日期如下：
 - (一)蘇澳-東澳段預計 106 年通車，目前 A2 標東澳隧道為要徑工程，其中北上線及南下線均預計可於 105 年 4 月貫通。
 - (二)南澳-和平段預計 107 年通車，除漢本遺址外，觀音隧道北上線已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貫通，南下線預計 105 年 5 月貫通。
 - (三)和中-大清水段預計 108 年通車，本路段因 C2 標仁水隧道位於國家公園及新增避難聯絡道，且 C1A 標中仁隧道因蘇拉颱風改線及承商財務困難等因素，故延至 108 年通車。
- (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國立中興大學徵「零元講師」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

鄭委員就國立中興大學徵「零元講師」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公告徵聘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數名，前揭公告另註記相關職缺屬義務授課，不支給鐘點費等情一節：

(一)依教師法第 35 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待遇之權利，其待遇係依本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鐘點費，鐘點費支給基準並應納入聘約。復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鐘點費。

(二)承上，公立學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待遇之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本案國立中興大學於徵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事先於公告時載明徵求義務職之無薪者，與上開保障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該校業已撤除公告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二、至有關鄭委員要求於一個月內就相關情事徹底調查，及就相關法規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節，該部將另案調查各國立大專校院是否類此情事，俟彙整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應儘速對全臺斷層分布及地震密集帶進行通盤檢討，並定期更新資料公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09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

徐委員就應儘速對全臺斷層分布及地震密集帶進行通盤檢討，並定期更新資料公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稱地調所）最新調查資料，臺灣陸地上的活動斷層共有 33 條，相關調查成果與最新資訊均已公開於經濟部地調所網頁供各界參考。同時，經濟部地調所業已持續協助政府各相關單位進行地質相關諮詢，提供關於地質方面之專業意見。

二、經濟部地調所針對芮氏規模 6 以上之地震，均立即蒐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資料位置及規模，展開現地地質調查，檢視是否有活動斷層錯移地表跡象；並初步分析 GPS 連續追蹤站資料，研判地震主要變形區域；其次再進行必要的補充精密水準調查，與現地進行 GPS 監測點的施測，取得該次地震地表變形分布情況；並就重大災害發生地點進行現地調查，確認地表或結構物變形行為之形成機制，釐清其與活動斷層間之關係。該調查資料將匯入資料庫提供後續活動斷層調查應用，並提供外界參考。

三、0206 地震後，經濟部地調所立即蒐集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資料位置及規模，進行該區域之活